



馬華文學史 與浪漫傳統

鍾怡雯 著

馬華文學史與浪漫傳統

History of Malaysian Chinese Literature
& the Romantic Tradition

鍾怡雯

Choong Yee Voon

萬卷樓 2009. 02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馬華文學史與浪漫傳統／鍾怡雯著. -- 初版. --

臺北市：萬卷樓，2009.02

304 面； 公分

參考書目：面

ISBN 978 - 957 - 739 - 647 - 1 (平裝)

1. 馬來文學 2. 文學史 3. 文集

868.709

馬華文學史與浪漫傳統

著 者：鍾怡雯

發 行 人：陳滿銘

出 版 者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

電話(02)23216565 · 23952992

傳真(02)23944113

劃撥帳號 15624015

出版登記證：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anjuan.com.tw>

E - mail：wanjuan@tpts5.seed.net.tw

承 印 廠 商：晟齊實業有限公司

定 價：320 元

出 版 日 期：2009 年 2 月初版

(如有缺頁或破損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，謝謝)

◎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◎

ISBN 978-957-739-647-1

目錄

- 003 歷史的反面與裂縫
——馬共書寫及其問題研究
- 061 遮蔽的抒情
——馬華詩歌的浪漫主義傳統
- 119 馬華散文的「浪漫」傳統
- 149 馬華校園散文的文學史意義
- 177 赤道的匕首與投槍
——從大系的編選視野論馬華雜文的接受及其問題
- 203 砂華自然寫作的在地視野與美學建構
- 247 論方路的感傷主義風格
- 271 國家文學與華馬文學
- 287 論文發表目錄
- 289 持續探索（代跋）

COMMUNIST

馬共書寫

寫作時，一個人通常等同於好幾個人，即使只有作者，即使寫的是他自己的生活的。那並不是因為「我」分裂成數個的私密對話，而是寫作本來就是由不同階段的姿態組合而成，寫作因此同時聯接了作者和文本，以及作者想要達到的需求。

—— 樂俊 (Philippe Lejeune)

歷史的反面與裂縫

馬共書寫的問題研究

前言

自從馬共領袖陳平（1924-）「簽署〈1989年和平協議〉，馬共繳械走出森林，不再

——本論文的論述對象其出生年可查獲者，一律標明。無法確定者，則一律標上本人根據各種史料推算的出生年，並加上問號。譬如張佐的回憶錄，乃採取歷史事件作為分期和寫作順序，只能從他寫作的年紀大約估算他的年齡。陳平在官方的資料裡均標示他是一九二二年生，他在《我方的

武裝抗爭，馬共成為歷史之後，馬共故事陸續面世。這些著作以中、英或馬來文寫成，多半集中在三〇年代到八〇年代的歷史事件，主要以自傳、口述歷史、歷史事件回憶錄、個人回憶錄等紀實文學為主。除了為馬共「重新定位」，同時也形成跟官方歷史的對話／對抗，大有重寫馬來（西）亞獨立史的意味。馬來（西）亞的官方歷史，始終把馬共視為阻礙國家發展、妨礙獨立的絆腳石，同時形塑馬共為殺人如麻的恐怖份子。

在諸多出版品當中，最具歷史意義的是馬共領袖陳平口述的《我方的歷史》^二，它標誌著馬共的「解禁」，沉默的過去如今得以成為公開的論述。昔日被視為最神秘的馬共頭子和馬共歷史隨著《我方的歷史》出版而掀開神秘的面紗，此書出版後，他的華人戰友張佐（1924-1997）的《我的半世紀——張佐回憶錄》（2005）、馬來戰友拉昔·邁丁（1917-）的《從武裝鬥爭到和平——馬共中央委員拉昔·邁丁回憶錄》（2006）亦跟著付梓，二〇〇六年以後的出版品至今未歇，馬共的另一種歷史浮出檯面。

從「我方」視角書寫的歷史，既是屬於家國民族的大歷史，亦是由眾多「個人」生

歷史》裡透露，那是謊報以便提早加入馬共。方壯璧等出生年亦只能推算。

^二 英文版出版於二〇〇三年，中文譯本出版於二〇〇四年。

命史建構而成，這些「故」事都有記錄自身參與馬共的歷史，以及宣示「我方」的使命和立場的共同主題。馬共書寫的湧現意義有二：（一）他們希望有生之年寫下自身的理想和奮鬥；（二）重寫馬來（西）亞獨立史的歷史焦慮。這兩者背後，其實隱藏著生命將盡的死亡陰影，因此試圖以「人民歷史」跟「國家歷史」對話，呈現不同的「史實」。

其實，任何歷史都只是一種論述，歷史固然是事實，但是要在敘述，也就是文本化之後才能被理解。在新歷史主義大將海登·懷特（Hayden White）那裡，歷史文本化，不可避免的必然用到譬喻語言。這些特質模糊了歷史和文學之間的界線。因此口述歷史、自傳和回憶錄等「故」事（past event），本身便是「故事」（story）；馬共書寫的紀實文學書寫類型，其實後設的印證了歷史和文學並非涇渭分明。

歷史不應該只是單一的對史實的記載，亦不是對過去僅就單一事件的記述或敘述，誠如過去馬來（西）亞官方的霸權歷史。這些馬共書寫，可視為眾多的「個人歷史」，另一種來自「我方」的聲音和觀點，乃至her-story，提供跟官方歷史，也就是「大歷史」對話／對抗的可能。海登·懷特的「元歷史」（metahistory）觀點提醒我們，歷史是語詞建構起來的文本，是透過「歷史的詩意想像」和「合理的虛構」而成；把歷史事實和對歷史事實的敘述混為一體，通過賦予歷史一種想像的詩性結構，把歷史詩學化。歷史

再現的過程是「詩性過程」(poetic process)，「史學」變成了「詩學」，「歷史詩學」因此可能。雖然如此，馬共書寫其實亦極易落入民族主義的窠臼：一種以民族主義、民族國家為集體想像的理想訴求；以紀實文學作為書寫策略的模式，尤其突出他們希望以「邊緣」跟主流對抗的願望。然而，歷史如果是一種被詮釋過和編織過的敘述，則口述歷史、散文、傳記、回憶錄等，又何嘗不是？連陳平對自身的歷史也必須作事後的追索和填補，「為了更瞭解那場犧牲了我四、五千名同志的戰爭」，而到英國去查閱馬來亞緊急狀態的文件^三。因此本論文希望透過馬共書寫，討論「我方」的歷史如何被敘述，並書寫策略及目的，以及「她們」如何以後來者、女性的身分參與馬來西亞獨立史的書寫／重寫論述範圍則包括：以華文、英文和馬來文不同語種書寫的馬共主題^四。

^三 陳平口述，伊恩沃德、諾瑪米拉佛洛爾著，方山等譯《我方的歷史》(新加坡：Media Masters, 2004)，頁3。

^四 經核對，以目前蒐集到的出版品而言，英文和馬來文的馬共書寫都已翻譯成中文。至於非中文語種書寫的馬共經歷，則作為參考之用。這個現象其實突顯了一個問題：為何非中文書寫幾乎都立即譯成中文？而且經常是由一個筆名叫「阿凡提」的譯者所譯，從譯者序判斷，阿凡提亦是馬共，華人，精通至少華巫兩種語文。一個最直接而合理的推測是，馬共最早以華人族群為主。華人族

一、自傳：跟（大）歷史抗衡的敘事形式

馬共書寫以口述歷史、回憶錄、自傳、傳記以及散文等紀實文類為主要書寫形式，其目的不言而喻：以另一種堪跟「歷史」匹敵的書寫類型來重寫馬來（西）亞的獨立史。這樣的觀點主要建立在歷史是事實，可以如實的表現過去的認知和觀念上。他們認為官方的馬來（西）亞獨立史，必須藉由「人民歷史」的發聲，去重新調整視野和角度，因此勢必以「跟歷史相等」，或至少接近的書寫類型來完成。對他們而言，這些「故事」（past event）都是信而可徵的，他們的「故事」（story）都具有歷史的意義和價值，因此口述群是馬共的支持者，在種族情感上，他們或許認為華文讀者會重視這來自邊緣的聲音。這個提問其實亦是充滿種族色彩的，一如我們對馬共的刻板印象。問題之二，為何以中文書寫的馬共主題在比例上反而比較少，英文次之，馬來文反而佔多數？答案仍然不免（難免）是種族主義的：馬來人是當權者，馬來文是國語，所以更有發言的正當性，書寫者／發聲者因此較有安全感（？）。即便是華人學者採訪華裔馬共的書寫，仍然以他語書寫而成，總而言之，華人對這個主題似乎仍有禁忌，顯見華社對馬共議題仍心存忌憚，國家意識型態機器塑造「馬共是恐怖分子」的形象奏效。

歷史、回憶錄、自傳、傳記以及散文等書寫形式，都有形式作為內容，形式就是內容的意義，換而言之，他們選擇的敘述形式，皆可歸入「自傳」的大範疇。^五

然而，自傳（autobiography）其實就是一個繁複、界定困難的書寫範疇^六，傳統上的自傳價值在於它所呈現的真相，它是另一種相對真實的書寫模式，因此不難理解，為何馬共書寫採用的形式，都指向廣義的自傳，指向自傳可以企及的真相／真實。這些敘述形式往往也可以滿足他們「重寫」和「彌補歷史空白」的作用。不過，法國研究自傳的

^五 自傳主要依據事實與資料寫成，亦可根據作者個人的回憶為主。懺悔錄、回憶錄、日記、家族歷史等具可歸入自傳範疇，詳見 <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Autobiography>。本文有關自傳的觀點主要參考 Philippe Lejeune. *On Autobiography* 以及 Paul John Eakin. *Fictions in Autobiography: Studies in the Art of Self-Invention*，相關討論亦可參考李有成〈自傳與文學系統〉和〈巴特論巴特的文本結構〉，二文均收入《在理論的年代》（台北：允晨，2006）。

^六 傳統的自傳定義在進入後現代的概念之後，變成了「自傳本身可能根本抗拒任何定義」，因而變成了不斷被修改，等待被定義的概念。這是後現代最可議之處：抗拒定義容易，顛覆不難，惟定義實難。然而，這年頭後現代成了顯學，成了中心，實際上落入以後現代為中心的思考模式，根本違背了後現代去中心的精神。

學者樂俊 (Philippe Lejeune, 1938-) 卻指出：「我們怎麼可以認為自傳文本是由過去的生活所構成？究其實，是文本生產了（作者過去的）生活」^七。樂俊的見解建立在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的基礎上。

自傳 (autobiography) 的希臘詞源乃是指作者「書寫」(graphia)「自己」(autos)「生平」(bios)^八，這個詞本身充分顯示作者實身兼讀者和傳主兩個身分，作者書寫（或講述）自己的過去，同時也在閱讀自己的過去，因此自傳其實膠合了過去和現在的我，現在的我評價過去的我這兩個特質。既然如此，自傳就不可能成為過去的客觀紀錄，而是自身歷史的評論者。樂俊甚至直接了當的表示，自傳寫作根本就是一種目的性明確的寫作模式：

寫作時，一個人通常等同於好幾個人，即使只有作者，即使寫的是他自己的生
活。那並不是因為「我」分裂成數個的私密對話，而是寫作本來就是由不同階段的姿

^七 Philippe Lejeune *On Autobiography* Trans. Katherine Leary. Minneapolis: U. of Minnesota, 1989, p.131。

^八 引自 <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Autobiography>。

態組合而成，寫作因此同時聯接了作者和文本，以及作者想要達到的需求。^九

以上的引文說明了其實是自傳衍生生平，而非紀錄生平的概念，此其一；其二，自傳寫作既是一種「意圖」十分明確的寫作類型，這些書寫者／說話者，必然有預定讀者／收話者，正如《我方的歷史》前言所說：「本書既非自誇，亦非道歉。本書邀請讀者理解信仰如何形成，以及衝突又是怎樣開始並僵持著。同時，它也讓讀者透視和平如何得以實現」^{一〇}。這段文字辯稱「我方」（共產黨）的立場，其實是尋求和平，武裝鬥爭是不用的手段；最重要的是，這本口述歷史訴求「還原歷史真相」。陳平設定的讀者／收話者包含馬來西亞官方，英國殖民者，馬來西亞人，誠如封面醒目的標明，這是「一分重要的歷史文獻」，引文亦特別強調「真正的歷史」，必須參考「我方」的歷史，才是完整的，換而言之，它試圖講述另一種被遮蔽的「我國」歷史；至於馬共，則是一個「合法的民族主義團體，尋找結束殖民統治」^{一一}，立書目的明確而清楚。

^九 *On Autobiography*, p. 188。

^{一〇} 《我方的歷史》，頁 5。

^{一一} 《我方的歷史》，頁 460。

馬來西亞的官方歷史，始終把馬共形塑為殺人如麻的恐怖份子。陳平的辯解正面回應了官方對馬共的負面敘述。由此觀之，自傳除了敘事，同時還具有論述和詮釋的功能，李有成在〈自傳與文學系統〉的見解可資說明：

自傳應被視為詮釋的產物；而任何詮釋基本上都是指涉性的，尤其指涉詮釋者的歷史時空。自傳既是詮釋的產物，自然也不例外。換言之，自傳作者所選擇、詮釋的材料對他／她在書寫當時的歷史時空必然具有意義。^{一二}

這段引文指出「書寫的歷史時空」的重要性，換而言之，每一位書寫者都無法擺脫自身的歷史性，其詮釋觀點也就不可能超越歷史時空，此其一。其二，歷史事件已經轉譯為敘事事件，史實已成史筆，詮釋於焉產生。馬共的自傳書寫自然不可能是單純而客觀的敘事，「自傳文本雖屬歷史敘事，在形式上仍具有論述的功能」^{一三}。《我方的歷史》敘述和論述合一的寫作模式，顯示敘事的背後隱藏了一個最重要的辯解對象：被誤解的歷史。

^{一二} 李有成〈自傳與文學系統〉《在理論的年代》（台北：允晨，2006），頁41。

^{一三} 〈自傳與文學系統〉，頁42。

陳平開宗明義的說：

我讀過很多有關緊急狀態的書。很多被視為歷史的資料都是些滔滔雄辯的推測和猜想。一些歷史學家早在同志們真正倒下之前把他們殺死了。宣傳家們宣稱我以無辜平民為射殺目標。不確實。有報導說，我甚至把非馬共黨員驅逐出去；下令處決那些反對我的人。又是毫無根據。我想，我應當呈現我這一面的歷史，來平衡一邊倒的文檔。我遲遲沒有行動，因為我需要培養洞察力。我被隔絕在森林裡，後來到中國去。我必須集中思路，經過篩選，明察秋毫又言之有物。一四

這些觀點很顯然懷有說服讀者／聽話者的意圖，然而一般讀者只能就敘述者所及接受敘述，那種個人經驗完全無法介入或者辯駁，因為敘述本身就是價值；其次，時間和歷史早已糾結，留下的只有文字和敘事，馬共書寫充滿跟時間對抗的焦慮：被遺忘的焦慮，被誤解的焦慮，以及歷史詮釋權的焦慮。

爲了「重寫歷史」，陳平還特別到英國去查閱馬來亞緊急狀態的資料，顯見「現在」

才是最重要的決定性時刻。其實，早在合艾協議簽定之時，便有人遊說陳平出書，然而他覺得時機未到，必逮「文件佐證」，讓歷史檔案證實他的分析和觀點，也因此有了一九九八年的倫敦資料蒐證之旅。此書的撰述則起於二〇〇〇年，歷經三年而成。換而言之，這本書並非偶然起意，而是跟歷史撰述一樣，亦經考證和資料蒐集而成，因此跟歷史一樣信而可徵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我們也可以說是《我方的歷史》的書寫計畫衍生了陳平的口述歷史。「故」事成為故事的過程中，必須經過縫補、修正，甚至省略，因此《我方的歷史》以陳平的生平和馬共的歷史編年而成，呈現「我方」，而非只是「我」的故事，敘述角度則「我方」詳盡，而「我」則著墨較少，甚至略去個人情感，顯見陳平寫史的強烈意圖。此書由著名且經驗豐富的戰地記者撰寫完成，遂又更具歷史的正當性。《我》書的封面猶不忘提醒讀者，這是「一位在馬來亞森林裡領導反英反殖民的游擊隊領袖的回憶」，以強調「史」（真實）的說服力。^{一五}

口述歷史、回憶錄、傳記等書寫形式本身就宣告了書寫者寄寓的目標：這些文類是

一五 當然這樣的說法實可再討論，包括回憶是否可靠，是否選擇性書寫等。